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7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江仲璵

相對人 棠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汝宜

相對人 張鶴澄

張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棠葳有限公司、張汝宜、張鶴澄、張女文應連帶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0,1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棠葳有限公司、張汝宜、張鶴澄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04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3年度重訴字第43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百分之九十三
由被告即相對人棠葳有限公司、張汝宜、張鶴澄、張女文連
帶負擔，其餘百分之七則由被告即相對人棠葳有限公司、張
汝宜、張鶴澄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

01 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9,216元，上
02 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
03 人棠葳有限公司、張汝宜、張鶴澄、張女文應連帶給付聲請
04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0,170元(計算式： $129,216 \times 93/100$
05 $=120,17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相對人棠葳有限公司、張汝
06 宜、張鶴澄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046元
07 (計算式： $129,216 - 120,170 = 9,046$ 元)，並均於本裁定確
0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09 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